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6 年 05 月 13 日 9:30

结束时间：2016 年 05 月 13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5 月 11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高登威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一、《关于向银行申请短期贷款的议案》。

议案二、《关于关联方为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三、《关于提名许晴女士为新任董事的议案》。

议案四、《关于高登威第一轮股权激励实施计划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由个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持个人股东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

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股东可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办理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9:00-9:30

(三) 登记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高登威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晴

联系电话：0512-67618619-6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夏庄路 88 号

(二) 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预期不超过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苏州高登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4 月 28 日